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ll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12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72466AA0C_prin、0072466AA0C_ATTCH、0072466AA0C_ATTCH、
0072466AA0C_ATTCH (376550000A_112011297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1297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12971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2011297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應秉持「平等互惠」及「對等尊嚴」
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並落實填報「赴陸教育交流
活動登錄平臺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0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22501861A號
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200724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，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
係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，並
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；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
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
登錄平臺」（[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
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）填報。
- 三、請貴校如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請確實落實填報作
業，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，避免因人員異

112/06/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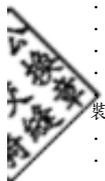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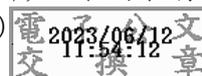


動未落實填報作業。

四、系統填報請詳附件之操作手冊及檢核表，或逕洽大學校院
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（06-2435163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
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
展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

訂



線